

附 錄

中共中堂镇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中委办〔2012〕53号

转发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通知》的通知

镇府各办公室、各村（社区）、各单位：

现将市委办《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委办发〔2012〕1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文件

东委办发〔2012〕10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莞单位：

《东莞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31日

东莞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有效推进我市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2〕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按照建设“小政府、大社会”的总体目标，科学界定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政府在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的主导作用，着力解决政府经济调节越位、市场监管缺位、社会管理错位、公共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加大力度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实现高水平崛起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简政放权原则。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 注重解决政府职能越位、缺位、错位问题, 坚决取消一批、下放一批、向社会转移一批行政审批职能, 着力建设精简、高效、廉洁和运行成本较低的政府。

(二) 坚持协同治理原则。市级政府简政放权后, 要加强对基层政府的指导和监督, 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和监管, 基层政府要主动负起相关工作责任, 社会组织要加强自身建设, 规范运作, 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逐步形成“小政府、大社会”的治理模式, 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

(三) 坚持稳妥推进原则。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工作, 根据不同阶段制定相应目标。既要积极推进, 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实现预期目标, 又要稳妥有序, 确保政府服务的连续性。

三、主要任务

(一) 推进简政放权。全面清理市政府各部门、群团组织及承担公共管理事务的事业单位职能, 制定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向下级政府放权、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政府购买服务等目录, 督促指导各单位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责任单位第一个为牵头单位, 之后的为配合单位)。

1. 压减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加大力度压减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凡是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

能够自主决定、自担风险、自行调节、自律管理的，政府不再审批；凡是能够通过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解决问题的，取消政府管制；凡是能够通过事后监督达到管理目的的，取消事前行政许可；凡是自然人和非公企业自主投资、自担风险的项目，除须报省级以上审批核准的外，取消审批核准；凡是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类行政审批，对企业登记的前置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以及证照的年检、年审等，除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规定外，一律取消；凡是影响市场流通的体制性障碍和限制性规定，都要全面清理和废止；凡是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我市对应的事项一律予以取消；凡是市级政府设定的各项审批，全面予以取消。（责任单位：市编办、市监察局、市法制局、市行政服务办、市直各部门）

2. 向下级政府下放事权。根据《广东省县镇事权改革若干规定（试行）》（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的精神，重新梳理制定向中心镇（园区）放权目录，进一步深化我市简政强镇事权改革。建立动态扩权机制，推动市直部门向中心镇（园区）科学放权，增强基层政府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除需要由市级统筹的事项外，把法律、法规规定由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行使的行政审批事项，按“能放则放”的原则，下放给中心镇（园区）行使，充分发挥镇（园区）就近管理、便民服务的优势。同时，结合“有效放权”原则，对中心镇

(园区)暂不具备条件承接的事权,待条件成熟时再行下放,防止出现管理服务的“真空”,确保政府管理服务的连续性。向下级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目录重新确定后,适时在全市各镇(街道)推开简政强镇事权改革,以全面推进向下级政府放权工作。(责任单位:市简政强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放权部门、各镇街、园区)

3. 推动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逐步将行业管理、社会生活服务等职能转移给有资质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自愿承接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将行规行约制定,行业内企业资质认定及等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评定,行业内重大投资、改造、开发项目可行性的前期论证,项目责任监督,行业自律,行检行评,考核评比,业务咨询,调查统计,项目评估,宣传培训等职能,有序转移给社会组织,由社会组织自律管理。(责任单位:市编办、市社工委、市民政局、市法制局、市行政服务办、市直有关部门;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目录制定后,由市社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4. 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明确购买服务范围,制定购买服务目录,规范购买服务程序、制定购买服务标准,建立健全以项目为导向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推动政府由养人办事向购买服务转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社工委、市民政局、市编办、市行政服务办、市直有关部

门)

(二) 优化行政审批服务。

1.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简化和规范审批程序，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制定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实行行政审批事项的增加、调整、变更的动态管理，全面公开审批程序、申报条件、办事方法、办结时限和服务承诺，制定行政审批操作标准和服务规范，实现行政审批标准化。强化审批权力监督制约，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加强行政审批绩效管理。健全行政审批投诉受理、处理和结果公开制度，严格责任追究。要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继续深化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大部门体制管理架构，逐步建立更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行政体制。(责任单位：市编办、市监察局、市法制局、市行政服务办、市直各部门)

2. 简化行政审批流程。以公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着力实行政府流程再造，加快推进综合政务服务体制改革和企业投资体制改革。按照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整合归并重复、相近的审批等事项，实行一个部门审批，对确需多个部门审批的事项，要明确牵头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防止多重审批和推诿扯皮。按照“能合不分，能并不串”的原则，以项目投资建设等重点领域为试点，积极推进跨部门并联审批，对同一审批事项在同级政府部门存

在多个审批环节的，原则上取消中间环节，改为由终审部门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对我市的行政审批事项，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政府没有明确由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或审核的项目，原则上不列为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切实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抓好大朗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试点的推广，降低市场准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探索“宽进严管”的企业登记管理新体系。（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商局、市行政服务办、市直有关部门）

3. 创新行政审批方式。紧密围绕社会民众的办事需求，以服务对象为中心，以办理事项为主线，以为公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规范的“一站式”网上办事为重点，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快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逐步实现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决策网上互动和政府效能网上监察等网上办事大厅五大功能。按照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要求，创新行政审批事项办事的服务方式，提高办事效能。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全面推行网上审批，实现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率达90%以上，非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率达80%以上。进一步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全程监督行政审批事项从受理到办结的各个环节，及时纠正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办、市监察局、市电子政务办、市直有关部门）

（三）加快培育社会组织。加大社会组织的扶持发展力

度，扩大社会组织的覆盖面。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的枢纽组织作用，带动和引领相关领域的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作用，支持社会组织承担更多社会服务和社会自治事务。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监管制度，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激励机制。实施村级管理体制改革，增强村（社区）自治和自我服务功能，推动建立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发展社区自治组织，实现政府管理与社区自治有机结合、有效衔接、良性互动。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社工委、工青妇等群团组织）

（四）推进“两建”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重点推进诚信政府、诚信企业、诚信社会组织和诚信个人建设，逐步完善监督管理和失信惩戒制度，营造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两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东莞市转变政府职能决策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常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有关领导和市社工委，市委政研室，市编办、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民政局、法制局、行政服务办、民间组织管理局等有关单位领导同志，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担任，负责全市转变政

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组织协调、决策咨询等职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编办，承担改革的日常事务，牵头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督促各部门的改革进度。

（二）加强部门联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我市实现高水平崛起的客观要求。各牵头单位要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工作分工，提出具体的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安排，抓好工作落实，并定期向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度，确保改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在2012年底前制定我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3年第一季度基本完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三）加强监督考评。由市机构编制、纪检监察、行政服务管理部门牵头，建立职能部门专门监督与人大、政协监督相结合，与社会组织、公众参与监督相衔接的政府部门转变职能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改革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

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2012年11月2日印发
